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保險小字第51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文傑

訴訟代理人　吳崇銘

被　　告　馬茂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66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

附表：零件部分折舊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2,600×0.369=4,649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2,600-4,649=7,951
第2年折舊值	7,951×0.369=2,934
第2年折舊後價值	7,951-2,934=5,017

第3年折舊值	5,017×0.369=1,851
第3年折舊後價值	5,017-1,851=3,166
第4年折舊值	3,166×0.369=1,168
第4年折舊後價值	3,166-1,168=1,998
第5年折舊值	1,998×0.369=737
第5年折舊後價值	1,998-737=1,261
上開折舊後零件加計工資及烤漆7,400元，共計8,661元，原告僅請求8,660元。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